枞阳县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枞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O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

2.1 总体要求

2.2 防汛抗旱指挥部

2.3 县防指

2.4 县防指办职责

2.5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 防御工作重点

3.1 预测预报

3.2 监测预警

3.3 安全转移

3.4 检查巡查

3.5 预泄调度

3.6 防风避险

3.7 防洪排涝

4 预警分级

4.1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

4.2 重大（Ⅱ级，橙色预警）

4.3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

4.4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

4.5 警报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Ⅰ级应急响应

5.2 Ⅱ级应急响应

5.3 Ⅲ级应急响应

5.4 Ⅳ级应急响应

5.5 台风警报解除

6 抢险救灾

6.1 组织领导

6.2 抢险救灾

6.3 灾情核查

6.4 灾后反思

7 附则

7.1 本预案启动时机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枞阳县是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台风（含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以下统一简称台风）灾害是我县自然灾害之一。为规范防御台风工作，促进防御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遭受台风自然灾害袭击时，能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面提升我县防御台风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枞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枞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安徽省防御台风预案编制大纲》,编制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科学指挥调度，充分依靠上级职能部门及我县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全力进行台风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2）坚持以防为主，“防、避、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台风预测、预警和预防。台风到来前，积极防范，有备无患；台风影响时，避其锋芒，减少损失；灾情发生后，全力抢救，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县、乡（镇）、村逐级组建防御台风组织机构和应急抢险队伍，充分依靠群众，形成快速反应的应急防御机制，做好防台风工作。

（4）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坚持科学决策，快速反应，部门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

（6）坚持因地制宜、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全民参与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因台风引发的各种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台风引发的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机构**

## 2.1 总体要求

台风防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以县、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部门责任制。任何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服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

## 2.2 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御台风工作是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职责之一，县、乡（镇）防指是防御台风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地区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其常设机构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指办）。县防指在市防指的领导下，指挥协调全县的防台风工作。乡（镇）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台风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台风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台风工作。

## 2.3 县防指

县防指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有关负责同志、县公安局局长、县委办主任、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安庆枞阳海事处、县商务局、县教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河道局、县水利局、枞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红十字会、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国元保险公司、引江济淮安庆建管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其办事机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由主管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 2.4 县防指办职责

县防指办负责县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防台风工作，当好县委、县政府防台风工作的参谋。负责收集、掌握、上报和发布雨、水、灾情信息；提出组织召开防台风会商建议，传达县防指指令并监督实施；根据县防指决策，具体统一调度全县骨干水利工程；组织拟订、审查主要江河湖泊防御台风洪水调度方案、中小型水库调度运用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乡（镇）防指制定和实施防御台风方案；指导、检查、督促受涝地区开展排涝；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和有关部门制定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预案并组织实施；视灾情、汛情，提出防汛经费安排建议；组织防台风抗洪救灾新闻发布会等。

## 2.5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根据防台风需要，及时组织民兵担负防台风抢险救灾、营救人员、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参与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负责联系本县及周边驻军支援我县防台风抢险；组织完成县防指指定的其它任务。

县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行政首长防台风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防台风抢险和救灾工作中履行职责及遵守防汛纪律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全县防台风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监督、指导新闻单位做好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做好防御台风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防台风意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灾害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病的防治工作；负责县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指导灾民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和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保障运送防台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安全畅通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台风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防台风期间网络安全工作。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及救灾物资社会捐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并协同县防指办申报应急防台风抢险、水毁工程修复所需资金，并按照县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防治、预警预报及其他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防台风抢险取土用地问题；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协助抢险救灾，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分布情况。

县住建局负责系统所属防洪、排涝、供水、供气等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所属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对所属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工地等受台风影响的安全检查；指导灾后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县交运局负责所辖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组织修复水毁公路，及时协调、疏通航道，全力保障防台风期间全县公路、航道畅通无阻；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紧急防台风期协助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台风安全要求；及时提供交通系统因台风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利局负责为防台风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全县防汛、排涝、抢险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并提出处理方案及具体措施；督促灾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台风形成及发展趋势做出滚动预报并追踪监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使防台风指挥决策尽可能具有超前性和准确性；组织开展防台风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的防范工作。负责组织做好高、中考等重大活动的防台风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台风知识宣传,并定期组织师生进行转移演练。督促受台风影响区、山洪泥石流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区域学校、幼儿园停课和师生转移。及时统计灾情。警报解除后，负责损毁校舍修复工作，适时安排复课。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中的医疗救护和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加强灾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县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防台风工作新闻宣传；根据县防指办提供的情况，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汛情、灾情和各地防台风工作动态。负责做好旅游景区防台风预警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防台风工作期间应急工作，及时组织、协调防御台风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抢险、排涝、救灾电力的及时供应；组织协调灾区水毁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保证防汛指挥机构办公用电。

县电信运营企业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台风安全，确保全县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监测、预警设施的通讯畅通；紧急情况下，采取一切措施优先保证县、乡镇防汛指挥系统通信畅通无阻；负责组织协调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搞好灾区应急通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户外广告、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监督检查，落实防风防雨措施，防止高空物体坠落事故发生。

安庆枞阳海事处负责长江水上交通安全，保障人员疏散、搜救和抢险物资的运输，及时做好恶劣天气预警工作。

引江济淮安庆建管处负责所属工程的防台风工作。

县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分工，做好防台风相关工作。

**3 防御工作重点**

## 3.1 预测预报

加强对台风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和动态。

县气象局应密切监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做好趋势预报。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暴雨，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和台风暴雨的量级和雨区分布等信息，与县防指办、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会商，并报告县政府。台风影响临近时,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和电信部门要及时刊登和滚动播发台风信息，宣传防台风自救知识，提高公众防台风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预报将受台风暴雨影响的地区，县防指组织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会商，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 3.2 监测预警

加强山洪、泥石流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组织制定、完善本区域山洪灾害防治预案，划分并确定易发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群众、重要物资安全转移方案，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由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和预报措施。当预报或发生强降雨时，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加强观测。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3 安全转移

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及物资转移方案，做好山洪泥石流易发区、低洼地区、山区切坡建房与危（旧）房处、雷电易发区等危险地区人员安全转移，做好危险区域重要物资和设施的避险和安全转移。

## 3.4 检查巡查

台风影响期，应加强江河湖堤防的巡查，认真检查水库和水闸的启闭设施、备用电源和通讯报汛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保证遇到紧急情况能及时启用。台风影响区水库安全监管责任人要及时上岗到位，及时启动24小时巡查制度和值班制度，建立巡查台帐，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 3.5 预泄调度

加强台风影响区区域水库、河道闸坝的预泄调度。

台风影响区内中小型水库要严格执行水库控制运行计划，超汛限水位的水库应及时降至汛限水位以下；采取有效措施，把“病库限制蓄水，险库放空运行”落实到位；高水位运行的小型水库和山塘高坝应根据降雨预报及时预泄，腾出库容。加强电站水库的调度管理。

菜子湖、白荡湖、枫沙湖、两赛等沿江湖泊，若水位较高，有外排条件的，应视情况启动对外排水，适当降低湖水位。

## 3.6 防风避险

做好台风影响区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电线杆等高空设施以及渡口、航运船只的防风避险。确定本地区的避灾场所，设立标志，确保灾害来临时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避险。

## 3.7 防洪排涝

做好城区、集镇低洼地区和圩口的防洪排涝工作。

**4 预警分级**

根据台风运动位置和预测移动路径、本地气象部门对台风预报和预警级别、台风可能带来的强降雨对本地的威胁程度和严重程度，以及防御台风工作要求，将台风汛情预警划分为Ⅰ、Ⅱ、Ⅲ、Ⅳ四个级别，分别代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 4.1 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预警）

指6小时内可能受（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到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Ⅰ级预警信号，信号颜色为红色。我县个别乡（镇）或我县部分辖区内，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4.2 重大（Ⅱ级，橙色预警）

指12小时内可能受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到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或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在福建、浙江沿海一带登陆后，我县个别乡（镇）或我县部分辖区内已经受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2-13级，并可能持续。发布Ⅱ级预警信号，信号颜色为橙色。我县个别乡（镇）或我县部分辖区内，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4.3 较大（Ⅲ级，黄色预警）

指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到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或者我县个别乡（镇）或我县部分辖区内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阵风10-11级，并可能持续。发布Ⅲ级预警信号，信号颜色为黄色。我县个别乡（镇）或我县部分辖区内，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4.4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

热带气旋已经在海面形成，正不断发展，有在福建、浙江沿海一带登陆的可能，未来3～4天内可能影响枞阳县。平均风力达到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低压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阵风8-9级，并可能持续。发布Ⅳ级预警信号，信号颜色为蓝色。我县个别乡（镇）或我县部分辖区内，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4.5 警报解除

辖区内连续24小时没有出现50mm以上的降水和7级以上大风，并预计未来48小时仍无强降水发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解除警报。

**5 应急响应**

根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的灾害分级，启动相应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应急响应级别的确定，以气象部门台风预警、预报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台风的影响程度、危害程度及防御能力等因素，较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包含较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 5.1 Ⅰ级应急响应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同时，发布人员梯度转移命令，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向市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县防指或县政府对台风可能登陆和严重影响地区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根据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要求各级领导深入防台风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救灾措施，特别是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群众实施梯度安全转移。对于台风严重影响地区，当地政府可采取停业、停工、停运、停课等非常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县防指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变化和雨情、水情、工情，掌握人员转移和船只回港避风情况，做好江河湖洪水预报和重要流域的洪水调度，组织有关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调拨县级防汛抢险物资，联系民兵、武警部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

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部和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做好相应工作：

（1）县气象部门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的量级和落区的预报。

（2）县水利部门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和水库、小流域、重要河流的强降雨及水情、工情，并及时对雨情、水情、工情发出预警，科学调度水工程。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启动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具体部署全县防台风抗地质灾害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人员撤离工作，加密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的频次。

（4）县交运部门组织做好车辆、渡口、船舶停止营运工作，做好公路、水运在建工程简易工棚、危房等有关人员及避风船舶内船员的紧急撤离工作。

（5）县住建部门指导并协助各乡镇工地、临时工棚及民工的安全转移工作；停止台风影响区在建工程施工；做好城建系统所属市政设施的抢修准备，并协助各乡镇做好此类工作。

（6）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防台风应急救援工作。检查指导各地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协助地方政府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和生活安排，收集各地灾情。

（7）县卫健部门组织各地做好医疗抢险准备，进入临战状态，检查急救设施、设备状态及备用血源等情况；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抢救伤病员。

（8）县教体部门负责做好台风影响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9）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做好大棚种养业的卸膜保棚等应急措施及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和畜禽的转移工作。

（10）县供电部门部署电力系统防台风暴雨洪水工作，停止高空、室外等作业，保障防台风救灾重要用户用电和应急供电安全。

（11）县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部门做好启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的准备，保障防台风救灾重要信息的传递，检查落实通讯基站、设备和备用电源的保安，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12）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关闭景区，停止游乐设施、游览船只等运营，督查受台风影响地区游客返回情况，确保游客回到安全地带。

（13）县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的转移，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14）县公安部门组织各地做好道路、桥梁和城镇街道必要的交通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协助乡镇做好强制转移人员工作，通过110掌握各类遇险人员情况，及时调配警力营救。

（15）县委宣传部门指导县级新闻单位滚动播发县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信息及提醒公众注意的事项；及时播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部署的防台风工作及各地、各部门防台风动态。

（16）县民政部门指导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17）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做好防台风工作。

（18）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县委、县政府或县防指要求，动员部署防台风工作；及时做好台风及次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做好水库预排预泄，组织水库、堤防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县防指。

## 5.2 Ⅱ级应急响应

县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召开防御台风紧急会议，应急、水利、人武部、气象、住建、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运、教体、供电等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部署防台风工作，落实防台风各项措施。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水库、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做好洪水调度工作；加大监测力度、加密预报频次，随时将最新信息报告县防指及有关部门；渔船就近避风，船上人员撤离上岸；对危险地区的各类人员实施梯度转移。

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建、民政等部门派出工作组到台风影响地区检查、督促和指导防台风救灾工作。民兵等抢险队伍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抢险救灾。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部和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做好相应工作。县防指办及时将有关防台风信息、灾情信息报告县防指领导和市防指。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如下工作：

（1）县气象部门作出台风路径、影响范围和风、雨量级的预报。

（2）县应急部门做好防台风期间应急救援工作。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工作，指导各地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准备工作。

（3）县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防洪堤的巡查与监测的技术指导，指导台风影响地区做好水库的预排预泄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及时通过县电视台、手机短信信息系统发布地质灾害预报信息。

（5）县交运部门组织各地做好公路、水运在建工程简易工棚、危房等有关人员及避风船舶内船员的紧急撤离准备工作；检查抢险救灾船舶、车辆、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等落实情况，调整客运班次。

（6）县住建部门指导并协助各乡镇工地临时工棚及民工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检查建设工地安全设施等防台风措施，落实城区供排水设施、低洼易涝地带等防台风工作。协助各乡镇做好市政设施的抢修工作。

（7）县民政部门指导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8）县卫健部门组织指导各地建立应急指挥组，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储备应急药物、试剂和监测仪器设备等。

（9）县教体部门组织各地向学校、幼儿园通报台风警报，密切关注台风动向，检查校舍安全，做好防台风工作。

（10）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地组织抢收成熟农作物，做好涉及农业的防台风工作，转移危险处人员。

（11）县供电部门组织各地对电力设施、设备的防台风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

（12）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各地组织受台风影响地区的游客回到安全地带。

（13）县公安部门及时掌握各地的治安动态，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乡镇做好强制转移人员工作。

（14）县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警报、县防指部署的防台风工作和防台风自救知识。

（15）县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部门，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台风消息和预报。

（16）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做好防台风工作。

（17）台风影响地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部署防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执行县防指发布的人员转移命令，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和水雨情，及时预报、预警，根据预案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的准备工作，做好水库预排预泄，组织水库、堤防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县防指。

## 5.3 Ⅲ级应急响应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连线各乡（镇）、区防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明确防御重点，落实防御对策，掌握有关乡镇人员转移和船只回港避风情况，指导台风影响区域水库、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进一步落实防汛物资。各类检查指导组、专家组、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县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对风情、雨情、水情、灾情的预测、预报，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县防指办及时将有关防台风信息报告县防指领导和市防指。其它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部门预案做好防御工作：

（1）县气象部门及时将台风消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并向公众发布。

（2）县应急部门分析防台风形势，明确防御重点，研究落实防台风措施；向县领导报告防台风有关情况，及时向各乡、镇防指通报台风消息，做好防台风期间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县水利部门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台风影响地区高水位运行水库降低水位，防御风险。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与气象部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预报工作。

（5）县交运部门组织各地加强公路以及在建工程的巡查，通知运输车辆做好防台风准备；加强对公路沿线指示标志、行道树和施工现场脚手架、简易房的安全防护；准备好各类抢险物资及船舶、车辆和机械等设施设备，安排好抢险救灾人员。

（6）县住建部门组织检查系统所属的市政公用设施、建筑工地的高空建筑设施等重点领域和部位，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7）县卫健部门组织做好救灾防病所需的药品、血源、消毒器具、医疗器械、救护车辆、燃料、备用电源和通讯设施等应急准备工作。

（8）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地做好果树、高杆作物、大棚和养殖场畜禽舍的加固工作;加强农业设施及在建工程的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9）县供电部门组织各地检查加固电力设施和设备，做好防台风准备。

（10）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指导各地把台风消息通知到各旅游企业、景点及游客，做好防范准备。

（11）县公安部门及时掌握各地的治安动态，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乡镇做好强制转移人员工作。

（12）县教体部门负责中小学校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13）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做好防台风工作。

（14）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各乡（镇）、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部署防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命令，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和水雨情，及时预报、预警，根据预案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的准备工作，做好水库、河网预排预泄，组织水库、堤防、在建工程和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5.4 Ⅳ级应急响应

（1）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有关负责人主持会商，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领导进岗、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各自的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2）水利部门重点做好水库、河网的洪水承载能力分析，研究、制订预排预泄方案，组织做好水库、堤防、在建工程等防洪工程的检查工作；交运部门重点做好江上船只和水上作业等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重点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检查工作；其它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3）根据台风影响的程度，各乡（镇）、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台风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重点做好水库、尾矿库、重要河流堤防和地质灾害点的防范工作。

## 5.5 台风警报解除

台风已离开本地，强降雨基本停止，对本地不再有影响，县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宣布解除台风警报。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台风灾害的影响进行核查、统计，组织转移人员有组织地返回，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如没有发生重大灾情，转入正常性工作；如发生重大灾情，转入灾后恢复工作。

**6 抢险救灾**

## 6.1 组织领导

县政府召开抢险救灾会议，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和救助工作，全面转入灾后自救和重建家园。对受灾区房屋安排有关部门进行安全鉴定，视情况组织撤离人员返家。相关工作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本生活资料的组织、救灾物品的发放、市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 6.2 抢险救灾

台风灾害发生后,县、乡（镇）政府和电信、供水、供电、水利、交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基层组织要迅速调查、核实灾害损失情况并报县防指。

加强对受伤人员、病人救护，确保有病能医，加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后无大疫。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维持好灾区社会治安，稳定群众情绪，关心群众生活，妥善安置重灾户。组织实施灾后各项安置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对损坏的水利、电力、电信、公路等基础设施全力进行应急临时抢修，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展开。

应急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政府救助；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协助开展社会捐助；各行各业组织开展支援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活动。对各类水毁工程普查、统计、上报，制订水毁工程修复计划，多方筹措资金进行修复。

## 6.3 灾情核查

台风灾害发生后, 县、乡（镇）政府和电信、供水、供电、水利、交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基层组织要迅速调查、核实灾害损失情况报县防指办。县应急部门做好查灾核灾工作，并及时由县防指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同时整理制作防灾、抗灾、水毁、救灾等专题片和材料备存。

## 6.4 灾后反思

总结经验教训，必要时进一步完善本预案，不断提高我县防御台风的工作能力。

**7 附则**

## 7.1 本预案启动时机

根据预报预测台风登陆时达到相应等级并对我县有较强影响启动本预案。因台风引发的暴雨洪水造成洪涝灾害达到《枞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的响应条件时，按《枞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执行。由台风所引发其它的次生灾害，按其规定或其预案执行。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预案在防御台风工作中的实际效果，县防指办决定是否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县政府批准。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御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枞阳县防御台风组织机构图。

附件：

枞阳县防御台风组织机构图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